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（2022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 1 号》”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第三期（2022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等有关内容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现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第三期（2022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第三期（2022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第三期（2022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第三期（2022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期（2022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四、公司实施第三期（2022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由于公司监事谢海欣先生、谢建红女士、白彭尊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故需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。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，因此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1 日